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70244385號  
附件：道路簡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東勢區「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道路命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7年10月11日。

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：

(一)文新一街(細4-8M及細3-8M)：北起細4-8M向南到底後，往西迄至文新街，長約312公尺，寬8公尺。

(二)文新二街(細5-1-6M及細5-2-6M)：南起細5-1-6M及細5-2-6M起點，北迄細5-1-6M及細5-2-6M迄點，長約204公尺，寬12公尺。

(三)文新三街(細1-10M)：東起5-2-6M(此道路命名為文新二街)，西迄文新街，長約60公尺，寬10公尺。

(四)文新五街(細2-8M)：東起4-8M(此道路命名為文新一街)，西迄文新街，長約148公尺，寬8公尺。

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林佳龍